

尉犁县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尉犁县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

项目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1.基本情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1.1 项目背景.....	2
1.1.2 项目主要内容.....	4
1.1.3 项目实施情况.....	5
1.1.4 资金投入情况.....	7
1.1.5 资金使用情况.....	7
1.2 项目绩效目标.....	8
1.2.1 总体目标.....	8
1.2.2 阶段性目标.....	8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2.1.1 绩效评价目的.....	9
2.1.2 绩效评价对象.....	11
2.1.3 绩效评价范围.....	11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2
2.2.1 绩效评价原则.....	12
2.2.2 评价指标体系.....	13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9
2.2.4 绩效评价标准.....	21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2.3.1 前期准备	22
2.3.2 组织实施	22
2.3.3 数据集中分析	23
2.3.4 分析总结	23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3.1 综合评价情况	24
3.2 评价结论	24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4.1 项目决策情况	27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27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27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8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9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9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9
4.2 项目过程情况	30
4.2.1 资金到位率	30
4.2.2 预算执行率	30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1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2
4.3 项目产出情况	33
4.3.1 产出数量	33
4.3.2 产出质量	33

4.3.3 产出时效	33
4.3.4 产出成本	34
4.4 项目效益情况	34
4.4.1 实施效益	34
4.4.2 满意度	34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6
6.有关建议	37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8.附件	39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40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对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访谈、数据收集与梳理、分析评价等环节，并完成撰写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农村税费改革逐步取消了村提留、乡统筹和两工，规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所需资金、劳务，实行村民一事一议。2008年2月1日，为进一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的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三部门以国农改〔2008〕2号文件，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从而拉开了全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序幕。

通过多年来的工作实践证明，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有利于激发村民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村民出资出劳，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民主议事积极性，运用民主方式解决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并不断完善民主议事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

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新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推进新一轮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解决农村“出行难、饮水难、环境差”等基础设施短板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点从建设农村公益设施更多转向发展乡村产业和壮大集体经济，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能力，推动强村富民；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做到项目区农民和基层干部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勒村为尉犁县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村，琼库勒村辖区包含该县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罗布人村寨，产业特色比较明显，生态环境优美，项目建成后，旅游道路更加便利，人员出行更有保障，村内规划更加合理，加之罗布人村寨旅游业发展优势，在带动周边村的发展、村民持续增收致富方面示范作用更加明显，能对尉犁县旅游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一直以来，琼库勒村按照“政府管理，试点引路；改建为主、新建为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标准，逐步到位”原则，一方面加大美丽乡村宣传，进一步转变村民思想观念，树立乡风民俗

的新风尚，营造社会和谐的新局面；另一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开展村庄整治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公共服务的新提高；此外，完善乡村治理的新机制，积极发展产业，提升生态旅游业发展水平，让村民充分感受到通过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特色旅游业、畜牧业，打造度假之村、饮食文化村带来的创业致富机遇，从而达到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动力，农民致富增收有活力。

因此，实施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是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农民群众住舒适的房、饮干净的水、行平坦路、用卫生厕所，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奔富路上，一个乡村也不能少”，本项目实施必要而意义重大。

1.1.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资金申请的流程，经墩阔坦乡琼库勒村组织召开村民议事会议，由村两委提出建设美丽乡村设施申请，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尉犁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

勒村纳入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函》上报自治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综改办），批准同意在墩阔坦乡琼库勒村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依据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勒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69 号）文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勒村新建道路两边人行道，铺设彩砖 4500 平方米，铺设道路两边路缘石 6000 米，绿化带土方工程，填挖土方量，绿化带平整 5000 立方米。

1.1.3 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及项目确定的工作流程，落实项目实施政策要求，经墩阔坦乡琼库勒村组织召开村民议事会议，由村两委提出建设美丽乡村设施申请，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尉犁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勒村纳入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函》上报自治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在墩阔坦乡琼库勒村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按照 2020 年 12 月，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0〕56 号）文件，下达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勒村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 个，

提前下达资金 150 万元，用于墩阔坦乡琼库勒村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本项目新建道路两边人行道铺设彩砖 4500 平方米；铺设道路两边路缘石 6000 米；土方回填、绿化带平整 5000 立方米。根据《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1〕42 号) 2021 年下达项目资金共计 138 万元(其中：中央 138 万元)，其余资金在 2022 年下达，目前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之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并已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结论为，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2021 年 8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网上公开招标，中标方为尉犁县达西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中标价为 146.36 万元，合同价格：146.36 万元。合同约定工期为 1 年，项目开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工期 2021 年 8 月 7 日。

根据《关于加强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农〔2020〕56 号)和《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1〕42 号)要求，完成了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全程管理，包括运行监控、管理考核、

工作报告制度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目前项目 100%实施完成，年度资金支付率 100%，农民满意度 100%。

2021 年初，制定了尉犁县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计划、尉犁县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严格按照“村级惠民生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试点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及工作流程”开展项目实施；项目已按期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结论为：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1.1.4 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 12 月，根据自治州财政《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0〕56 号）和《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1〕42 号），2021 年下达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墩阔坦乡），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 2021 年共计投入资金 138 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下达村级公益事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38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了 100%。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详见支付票据）：

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按合同约定支付 73.18 万元；
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按合同约定支付 64.82 万元。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本项目经组织召开村民议事会议、由村两委提出项目建设的建议，并得到上级部门同意和支持的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制定了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新建道路两边人行道铺设彩砖 4500 平方米；铺设道路两边路缘石 6000 米；土方回填、绿化带平整 5000 立方米，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改善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将对办好农村公益事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区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1.2.2 阶段性目标

分阶段开展项目实施，阶段性细化目标如下：

（1）编制完成《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履行项目确定实施的工作流程，包括经组织议事会议确定项目实施、并报上级批复同意建设的各项手续，筹措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所需资金。

(2) 细化分解各项预期绩效目标并实现如下目标任务:

①完成村级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 1 个,新建道路两边人行道铺设彩砖 4500 平方米; 铺设道路两边路缘石 6000 米; 土方回填、绿化带平整 5000 立方米, 工程及时开工、按期完工, 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②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库, 结合项目特点,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③促成项目顺利完成, 发挥预期效益

实现经济效益, 农民持续增收;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建立管护机制, 落实主体责任。

④采取抽样调查方式征求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和群众满意度情况达到 90%以上。

(3) 建立项目建成的后续运营维护管理机制, 实现预期绩效效益目标, 长期充分发挥好经济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1〕561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2号）、《关于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通知》（国农改〔2009〕3号）、《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10〕1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尉犁县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一事一议项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尉犁县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和2021年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评价。

1、通过绩效评价，对尉犁县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实施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管理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今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科学安排预算和绩效管理理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尉犁县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查找不足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并监督及时整改，为后续项目实施决策及政策制定、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和预期绩效目标；能够让工作人员清醒认识到各自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中存在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业务知识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尉犁县2021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墩阔坦乡琼库勒村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及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决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具体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决定实施情况、绩效目标

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方式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资金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1）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的基础上，开展的重点项目财政评价，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本项目在严格约束管理下，未发现低效情况和无效情况。

(4) 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了解掌握项目整体情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尉犁县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

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第十四条中，关于“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档分级。四个档次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共 6 分）

 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乡村振兴战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乡村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决定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8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8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8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8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后确定，主要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并分析原因如下：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方式，问卷调查广泛采纳受益对象的评价，进而检测项目实施给项目区群众带来的影响，对项目的实施及产生的效益是否满意。

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具

有较为清晰的受益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项目实施符合村民意愿、完善项目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境、提高政府服务的效率和服务质量，改善为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状况。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因素分析法

采用设定的评价指标等因素细化绩效总体目标，开展分析评价工作，可更精准且有针对性地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的结果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3、比较法

本项目采用比较法，主要是将尉犁县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工程量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改善村级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满足村民需求等，进行比较作出评价，使总体评价工作对实现目标更具实践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行业特点；

4、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采用相应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分析法进行评价，将资金投入与尉犁县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更能体现绩效管理

结果导向“绩效”的要求。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尉犁县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原因：根据绩效管理要求，以预先制定的尉犁县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计划完成的新建道路两边人行道铺设彩砖、道路两边路缘石、土方回填、绿化带平整等工程量，满足道路建设配套功能，所实施的计划工程量作为绩效计划目标标准，制定招投标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定额的测算。

2、行业标准。原因：参照国家及行业公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14》、《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指导意见》、《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2111-2019》、《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51224-2017》等要求的参数、标准和指标值来制定质量指标，考评项目工程实施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参照有关造价标准定额考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1 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尉犁县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根据初步掌握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3.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

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科（股）室、其他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2.3.3 数据集中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2.3.4 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及咨询专家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单位等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等，坚持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实施决定、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尉犁县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0	18	40	20	98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下达预算资金、政府采购招标、开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乡村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有较强的相关性，客观符合实际需求，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清晰性、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等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指标与项目实施关联性较差，指标表述不准确、不清晰。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实施是依据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确定实施的流程，经组织召开村民议事会议，由村两委提出项目实施申请，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尉犁县人民政府以函件上报自治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后，制定的工作方案和采取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合规实施；本项目财务管理方面，资金投入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中标价146.36万元，合同签订146.36万元，合同签订执行率100%，实际支付138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100%，合同签订价资金执行率为94.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同时，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实施，完成了尉犁县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内容，项目完成实施后经验收合格；中央财政奖补预算资金138万元用于支付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工程款费用，实际支出13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整体资金支付执行率

虽未完成全部合同签订价，待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按照批复的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资金。目前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项目效益：实施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推进新一轮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解决农村“出行难、饮水难、环境差”等基础设施短板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将对办好农村公益事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区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农村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生态环境改善效益明显。同时不断提高乡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项目实施社会、经济、可持续效益显著。

3.2 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要求，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8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尉犁县农村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改善了乡村面貌，有效提升了基层政府为民服务的影响力，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为促进乡村乃至全县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发展，惠及农村百姓福祉意义重大。

项目达成年度全部绩效目标。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新建道路两边人行道及绿化带平整，促使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等政策精神。

本项目申报、立项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是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惠民生工程及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是尉犁县 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符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程序：民主议事、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考核验收、项目设施后期管护。

本项目通过组织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议事方式通过后，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评审、州级审批、自治区备案的管理制度，申报审批程序规范；项目上报州综改办，依据试点村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州级的评审结果等资料进行审批，并报自治区备案。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依据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勒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69号）文件，批复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尉犁县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一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勒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如社会指标“改善生态环境”应属于生态效益指标，比较重要且体现促进经济发展、农村居民提高生活水平的经济效益指标并没有设

置，这显然不合理，与项目实施效益关联性较差。酌情扣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11 条，其中量化指标 10 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性较强。但设置的数量指标单位不清晰、生态指标与社会指标混淆，指标精准明确表述较差。酌情扣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138 万元，来源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38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根据行业通常标准进行测算，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所需实施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为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资金由上级财政下达、县级财政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测算的资金需求申请，分配下达 2021 年预算

资金 138 万元（州综改办关于项目资金的批复、《自治州〈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0〕56 号）、《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1〕42 号）等文件落实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根据《自治州〈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0〕56 号）、《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1〕42 号）等文件，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3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138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自治州〈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0〕56 号）、《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1〕42 号）文件中关于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依据财政部和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委员会关于财务管理和政府投资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制定了《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内控管理制度》，并且按照《自治州〈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的通知》（巴财农〔2020〕56 号）、《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巴财农〔2021〕42 号）

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作出明确、规范的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管理资金、实施项目。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和要求与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管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条件、场地设施、配套条件等落实到位。本项目无项目调整，按照实际需求有预算资金和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政策及管理辦法基本完善，项目按照流程执行，前期有批复、中期有检查，后期有验收，做到了对每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由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依据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尉犁县墩阔坦乡琼库勒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69号）文件和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本项目主要完成了新建道路两边人行道铺设彩砖 4500 平方米；铺设道路两边路缘石 6000 米；土方回填、绿化带平整 5000 立方米。

根据验收结果，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预期数量指标目标全部完成。

本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由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经过验收组认定，综合验收结论为：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因此，实际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根据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实际完成情况，合同签订建设工

期是 2021 年 8 月 2 日，履约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建设工期完成期限履约率 100%。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率 100%。

本项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根据本项目合同签订服务费用 13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 138 万元相比，未超出投资成本。产出成本达成预期目标。

本项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后，改善了项目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方便居民安全出行；同时，项目实施将对办好农村公益事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项目实施完成后，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项目区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明显改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增强。项目实施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项目区农村居民。通

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认为对项目实施表示很满意，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后，改善了项目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方便居民安全出行；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明显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提高；项目实施对今后办好农村公益事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问卷调查满意度极高。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在县、乡两级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在上级部门和本县相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下，协作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促成项目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为“优”，总结归纳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高度重视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项目实施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强化监管单位专业化队伍要求和管理，并对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招投标规定，

没有资质的监管人员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县领导、财政、综改办等部门领导也多次到现场进行指导。项目单位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工程业务人员作为监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监督，重点抓好质量把关验收。

3、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始终坚持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资金审批后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4、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监督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跟踪和多方评估。对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除提供相关依据外，必须报送绩效报告。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的实施关系农村老百姓生活环境的切身感受，项目的建成后，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至关重要，其持续有效的管护也应受到重视，出现问题的影响较大，及时化解决问题应引起重视。

（2）绩效管理理念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管理的业务知识缺乏，能力不足，导致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不高，特别是绩效目

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等问题出现。同时，对财政支出产生绩效结果的效益和效果关注不够，绩效结果信息反馈不完整，结果应用不到位。

（3）对项目执行绩效跟踪、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及时，仍存在项目执行跟踪管理存在应付情况，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到位、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等。

6.有关建议

（1）**重视村级公益事业发展，管护好已建成的项目设施，使其长期发挥效益。**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项目区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体现出便民、高效为民服务的社会效益。

（2）**加强培训引导，改变观念和意识，增强项目绩效管理理念。**首先是要通过学习的强化改变观念和意识。重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的措施有两项：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学习，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形成常态化、规范化预算管理的工作机制。二是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转变观念和意识，树立新理念，参加集中培训学习或者在线远程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提高财政支出产生绩效结果的效益和效果关注度，重视绩效结果信息反馈和结果应用。

(3) 加强预算绩效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制定科学、可行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针对绩效管理中存在的跟踪管理薄弱环节等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重视薄弱问题的解决；同时，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规范管理，保障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化。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并核实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尉犁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

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8.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乡村振兴战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乡村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3	
	资金投入	预算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	4

	率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组织 实施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施、配套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产出 数量	实际 完成 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12
				产出 质量	质量 达标 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完成 及时 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 成本	成本 节约 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 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				100	98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尉犁县（墩阔坦乡）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一事一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尉犁县墩阔坦乡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和琼库勒村委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的协助下，随机抽取项目区群众发出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对项目的实施是否赞成？

赞成（50） 不赞成（0）

2、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政策执行，群众是否满意？

完全满意（50） 基本满意（0） 不满意（0）

3、新建人行道彩砖区域是否合理？

很合理（48） 较合理（2） 不合理（0）

4、新建路缘石区域是否满足需求？

完全满足（45） 基本满足（5） 不满足（0）

5、建设绿化带土方工程，数量是否满足需求？

完全满足（50） 基本满足（0） 不满足（0）

6、本项目建成后村镇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是否明显？

很明显（36） 比较明显（12） 不明显（2）

7、本项目建成后当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是否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50） 略有提高（0） 无提高（0）

8、本项目建成后生活、产业发展环境是否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50） 略有改善（0） 无改善（0）

9、本项目建成后生态效益是否明显？

很明显（50） 比较明显（0） 不明显（0）

10、您对本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如何？

很满意（50） 满意（0） 不满意（0）